附件2

**职务证明书**

兹证明 ，性别 ， 年 月 日生，自年 月 日至今，在我单位（清远地区开展农村电商相关业务的小型微型企业/个体工商户/民办非企业单位/农民专业合作社/家庭农场）工作，系我单位正式在职员工，现任（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/股东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 xxxxxxxxxxxxx

2020年x月x日

备注：请在相应单位类型及职务处打“√”。